

Your Ref: (S207) in C4/19/11

政治发展专员小组：

本人目前收到贵小组于本月一日发出的函件，兹就本人现就有关问题作出回答如下：

- 1) 于过去、现在以及将来，如本人以香港市民的身份向贵小组提出任何意见，则本人不会要求贵小组针对本人〔薄尼端(或林伟雄)〕本身和有关的意见作出保障处理。
- 2) 如贵小组决定将本人设计的《政改方案》提供他人或公众参阅，则至目前为止《政改方案》最初修改版本〔包括〔附件一〕内容〕属必不可少的内容。本人现向贵小组提交的是再作修改的部分，其余《政改方案》(S545)的内容本人未作修改。

- 3) 如果小组决定将本人亲自撰写的四份《科学释法》  
内容提供他人或公众参阅,则至目前为止的释法内  
容最好以修改版本(附件二、三、四、五)属必不可少  
之内容。
- 4) 如有必要,本人会对上述的文件内容再行修改。  
5) 本人谨代表全澳平民、全国人民、世人感谢贵小组  
对政制发展工作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此致

谭君元启(代林伟基)  
5.8.05

(附件一)

四、選舉委員可提出行政長官參選人的建議及順序提出行政長官的準候選人、候選人、候任人、候任人的提出紙適用於2012年以前各屆行政長官的產生。

五、選舉委員會按上述的程序經無記名投票選出十二項建議及十二名準候選人、四名候選人、一名候任人、候任人的選出紙適用於2012年以前各屆行政長官的產生。

2011年以後經選出的四名候選人按社會各階層均衡參與的民主程序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候任人。

經選出的十二項建議成為行政長官任期期初總審議的立法會議案或政府政策。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附件二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修改(草案)》

## 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每屆不多於100人，第一屆立法會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第二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均分，次選提名的建議得一名，委員不得自我提名。總提  
名得分較高的十二項建議成為應屆立法會議案或香港  
政府優審議的政策。作出十二項建議的參選人於應屆  
行政長官就職典禮當日獲頒嘉許狀！

委員可提出首選及次選的參選人，首選提名的參選人得  
均分，次選提名的參選人得一名，委員不得自我提名。總  
提名得分較高的十二名參選人成為準候選人。

第一輪提名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專責小組將十二項建  
議及十二名準候選人的建議連同姓名公開於公眾空間，  
建議公開後進入第二輪提名階段。

委員成為準候選人喪失應屆委員資格。專責小組須對  
準候選人的其他個人資料作出官方保密。

4) 第一輪提名結果公布後，準候選人祇可透過本法規定的公  
開牠聚會發表政綱、政見及解答建議內容。準候選人  
及其政治聯繫的人仕均得從事本法列明以外的  
宣傳、拉票活動。

準候選人有權出席聚會、因應被認可出席聚會人仕的提問、  
向準候選人作出提問。聚會以粵語進行，提問內容須與  
準候選人的政綱、政見、建議內容及履行行政長官的工作  
有關。

## 关于《基本法》的科学释法(四之一): 谬误与偏见

“科学释法”这个名称是笔者构想出来的，而这在性质上与司法或立法释法是完全不同的，科学释法的意义主要在于：

- 1) 科学释法的目的在于解释相关法例在香港时所决定的内容是否合符科学；
- 2) 科学释法的权威性全在于释法结论能否达到完全符合科学要求。

无疑，有关结论若再经具备科学权威性的组织作出科学鉴定，有关结论的科学地位是会得到进一步肯定的。

香港自回归祖国以来沿用至今的政制，相信香港社会各界已对其运作成效已有了基本的共识。假如有一套经改良了民主制度，其运作效果会比原政制的无可避免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更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更有效降低失业数字和更有利于政府的财政状况，而社会氛围因此变得上一个台阶的话，香港人自然会接受和支持这套民主制度。

界甚深。然而，可以有效判断一直在人类史上未经运用从未  
度的运行成功吗？答案是肯定的，这都是通过科学解读。

在展开科学解读工作之前首先要解决一个问题，这就是  
一国两制是否在香港落实呢？笔者认为这问题最接近科学  
的解答，就是不接受一国两制人士依道理而选择不理性有  
关的任何取舍。

虽然未有一完全根据《基本法》规定设计出来的政改方案，有人试  
图肯定或否定《基本法》和香港政制发展所规定的法定基本  
的科学性都是违反科学的，因为不明确并非肯定或否定的同义  
词，而本有人造到的事情并不等同不可能有人会造到以。故此，对  
《基本法》进行科学解读的先决条件，是在于有关的政改方案  
已经真实存在。

任何一门科学都离不开它的前提假设（公设或基本假定），  
我国早已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地位，坚持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的本质和现实的辩证关系以及二者的宏观性质。故此，  
《基本法》包括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兆鹏等有关讲  
述内容等对香港政制发展所规定的前提假设（下称《基本假  
设》，理应是中共中央经过深入的科学分析而作出的。《基本

批判》中有关“实际情況”的設定，是基于辩证法和实证法都  
有一定的客观事实作为认识基础，两者科学分析方法都是法  
律认可的。无疑，任何人都有权根据《牛顿三定律》、爱  
因斯坦的《相对论》、哥白尼的《简化了的宇宙观》或《基本  
理论》的科学地位，进而，除了以科学来推翻科学以外，  
别无其他可行的科学途径！

主体与客体大致可分为价值关系、认识关系以及实践关系三  
大类。需要的客体存在于主体之中，需要的定义便是主体的小生存得  
以保持与发展成有可能的条件便满足对象。笔者刻意将  
主体的需要抽离主体作为客体来解释需要的定义，无非是要让人可  
以清楚知道：

- 1) 主体与主体的需要是一种认识关系；与及
- 2) 主体对自身的需要才能正确认识是普遍存在的现象。

因此，主体对自身的真正需要做出错误认识，主体就努力去拿  
取其主观认为的需要内容，主体的生存反而愈发地维持，主体  
的发展更无从开始。

价值反映的是价值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的关系。在现实世界中，价值客体大多是人为事物，人为事物则是人造出来并服务于人的目的的。以人为事物的创造者和以人为事物的作用对象作为主体，两者主体的目的并不必然相同。例如毒品的创造者的目的是财富，而吸毒者付出高昂代价购买毒品的目的，通常不是摧毁自己的身心，虽然这种实际情况是必然会发现的。故此，主体追求的价值并不必然会导致主体的真正需要得到满足，价值客体甚至会对主体造成严重的损害。要解释这种现象，并不在于人类会自然选择摧毁自己的身心，而是基于主体对自身的真正需要或对客体的属性及其规律的错误认识所致。

按照美国著名哲学家、人本主义心理学创始人马斯洛的观点，人的需要是发展的，而且究竟是指向没有实现或未被自己消费的那些价值客体，即便是如果一种需要得到满足，另一种需要自然会出现，而那些已得到满足的需要，就不再成为主体当下的需要了。故此，真正构成主体动机目的并推动主体行动的，是那些未被满足的需要或未被消费的价值客体。这种基本连锁反应的形成全在于人的自然本性或本性使然，因此人的本质及需要是客观存在的，人的需要是客观的，由此可以得出，价值客体可满足主体何种真正或虚假的需要是客观的，价值客体本身具备的正

或更价值同样是客观的。然而，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是难以直接分离的，价值客体在主体心目中的主观价值与价值客体本身的客观价值往往并不一致，因此客观价值虽反映为主观价值的实际情况是容易出现的，歪曲反映的程度甚至可以是极度严重的。正因此，科学地认识客观价值绝对是有利于主体的。

安全公正、团结与民主两者都是基本社会价值，安全涉及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关系，公正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利益交换及分配关系，团结涉及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关系，民主涉及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四种基本价值都可以满足人们的社会性需求。《基本法》规定了香港政制必须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因此以香港的民主制度作为价值客体，价值主体无疑是已被《基本法》规定为香港社会各阶层了。事实上，大部分香港人本认为作为一个资本主义社会的香港，代表香港社会的应该是社会各阶层而不是地产发展商、各大资本家或共产党。故此，《基本法》只是将香港人的共同意愿通过立法明文反映而已。

有人可能认为科学是涉及事实（即“是”）的领域，价值（应该）作为主观的愿津是无法从逻辑地由事实（是）导出。

然而，“是”既不是仅仅归结为“自然事实”，而“应该”（价值）并非全属主观的东西，不仅“自在性”事实、“规定性”事实或“自然事实”、“价值事实”都是客观事实。正如香港人是极度抗拒国家过去曾採用计划经济在香港实行的，因此香港人是不接受平均主义的。香港人又是一致认同香港应该是以资本主义社会，因此香港人迫切地认同的是足底的平等而神奇的平等。基于简单人人享有的普选制度是一种平均主义式平等的制度（在根本沒有投票权的情况下除外），因此香港人现在认同一套社会各阶层都可享有同等普选结果影响力（普选制度）。若作如此，又如何有效保障社会各阶层的普选权利呢？便知道任何一个资本主义社会都不可能是均富或均贫的社会状况。故此，香港政治的行为主体（香港市民）现应认同将选民分组或社会各阶层均衡地参与来进行全民投票。

无论是选民分组投票方案，两者都无法达到绝对的公正，然而，绝对的公正不单是公正本身的原则（因为它是相对于不公而存在），过于苛刻的正义法则也会伤害许多不应该伤害的事物。实际上，大多相对的事物都具有物极必反的属性，故此公正在价值最大程度的实现并不在于绝对的公正；而是在于全面的公正，全面的公正便是权利平等与义务平等均衡兼顾的公正。基于社会福利开支主要来自税收，而

半数以上来自缴税民，因此选民对半数性的重高与普选结果的影响力或正正制衡当年的普选制度，或用“半数”来作为选民分组的依据，便是实现全面公正的最有效途径。

世人大多认识西方民主的发源地希腊及其体现民主的方式——普选，但对东方民主的发源地中国及其体现民主的方式——普考却认识不多。也许科举制不属于民主的制度，因为科举制不单规定了儒家经典作为普考的考试范围，普考的结果选举结果并不直接选出官职人选，更遑论会选出皇帝了。然而，这种情况并不能否定普考是体现被选举的普及而平等，虽然普选或普考的民主制度却未能达到全面的普及而平等。既然世界各国的人民便一致认同作为社会的最高领导人，是应该具备足够的治国治社会能力，因此掌握社会有关的知识尤其社会政治理学知识，便是最民主的权力之源或最民主的参选要求了。

公正民主价值的客观性和正面性，是人类经过千秋万代的实践经验来肯定的，然而，片面的公正或片面的民主，便导致两者的价值未能最大程度实现而已。人类的文明发展至今，确保我们有可持续发展的空间，香港人将享有开属人类历史新的一页的荣光耀。

目的合理化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主体所追求的价值是否符合主体的真正需要，二是这种价值是否有实现的可能，亦即是是否符合理性的要求。

关于第一个面：认为香港民主发展应该一步到位从人性自然会反对《基本法》有关循序渐进的规定。然而，才匪苗指出民主发展如果合乎科学，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便是相互对立矛盾的了，幸而，也绝少科学的见解。至于其余两个《基本法》规定，有人会认为或证否有关建设不是香港社会的真正需要而言吗？倘具与谬误的言论，确实又关乎于香港社会。按照马斯洛的观点，人的基本需要可以分为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生理的需要主要是主体对自然的需求；安全、爱、尊重则主要是主体对他人生和社会的基本；自我实现的需要则主要是主体对自身的尊重。故此，认识主体的真正需要自然有助于分辨何种类价值才是主体应该追求的。

按照价值主观主义或相对主义的观点，世界上是不存在客观小统一的价值标准，故此，人的目的并不存在合理与不合理问题，要科学地决定目的是不可能的，而要在两种不同甚至对立目的之间作出抉择，根本就不存在科学途径。以此观之，价值标准不过是个人的自由选择，因此强调价值的客观性、价值

标准的统一性与价值观目标的合理性，是会导致伦理独裁主义，使人丧失选择的自由。按照以上观点，《基本法》前提预设了香港政制的价值取向（必须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有利于……），中共中央这种行径就是独裁、破坏中英联合声明、限制香港民主发展……香港人因此应该站出来反对！反对！再反对！要想解答这的关键性问题，就必须要首先回答，究竟在科学世界中，已否存在一个价值标准或绝对真理来科学地检测或审查《基本预设》的规定是否客观和合理呢？我们的答案是肯定的，这个最高的、统一的价值标准或绝对真理就是“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笔者敢问，谁敢挑战这个绝对真理的科学地位呢？有人可以证实《基本预设》内容与“绝对真理相抵触吗？既然香港各阶层都认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作为当家作主的每一个香港人的公民权利，是应该不包括成为人民代表或应该只限于选举人民代表吗？这究竟是自然事实还是价值事实呢？中国人二千年的实践经验足以将这个问题的答案导出，人类历史其实早已实证了普参比普选更可令人民素质学习及发愤向上。此外，没有普参的提名制度，也不可能会有个“按民主程序提名”这方面的法定要求，因为民主程序既是指对提名而言，香港的民主亦必然是针对每一个当家作主的香港人而言。

关于第二方面：要科学地判断某种价值是否有实现的可能，既在于主体对客观环境及其规律是否正确认识，也在于工具合理化。这方面的要求曾予过。故此，即使《基本法》内容如何切合香港社会的真正需要，但能够成功设计出一套完全符合《基本法》要求的具体的民主制度的空间原来并不存在的，香港政制的发展仍属于一种信心小小、一厢情愿的主观臆想。谁都知道董建华比港八年已签订了《基本法》，它不会自动保障香港政制的运作成效会遭到《基本法》有关条款的。故此，董建华对落实一国两制及《基本法》确实作出了重大贡献。

是的，社会制度不过是管治社会的工具，要证明《基本法》自身的完全合理化，通过“证明工具合理化”来证明是属牛不可少的了，要证明工具合理化，一套具体的改革方案、已完的立法工作和改革方案是必不可少的。

所谓工具合理化，是指工具实现目标的有效性，是既限制于目标的设立，亦限制于客观环境或具体情况。任何社会的基本价值关怀都要通过一定的制度来表现，并借借这些制度来实现，故此，社会制度的设计由价值取向所决定，价值比制度更为根本。不同的价值取向自然会设计出不同的

社会制度，价值取向与科学与否，自然条件到制度的运行效果。

熟品社会主义，其首先是科学的价值取向而不仅仅是任何一种制度模式，过去不少马克思主义者包括国家领导人，都曾对马克思主义理解错误或认识不足。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是有效的满足（不是完全满足）广大劳动人民的真正需要（不是所有需要）而作出。劳动是社会物质财富的源泉，也是许多非物质价值的源泉。此外，劳动（包括物质运动）是创造万物之神，劳动之神是科学地存在的。若然香港人都愿意科学地信奉这个伟大的万物之神（可以同时信奉原来的宗教教义），并能以热爱这个神作为最高教义及行为准则，则香港人便会共同实现“和平地建设一个永不色情的世界和科学地创造一个美好的新世界”这个人类新时代的理想。这个新世界既是资本主义也是社会主义的世界，每个人在的新世界中都会有更多机会去争取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并可更有效地实现自身的目标或理想。

陈君瑞（花火燎原草）

初稿日期：1.2.05

第一次修改日期：2.5.15

第二次修改日期：3.1.15

(附件三)

## 关于《基本法》的科学解读(四之二)：解放民主

基于民主涉及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因此只要科学地认识权力，自然有助于科学地认识民主。

定义就是揭示概念反映的事物的本质。马克斯·韦伯认为：“权力是个人或更多的人在一种共同的活动中违反并同様活动的其他人的意志而实现自己意志的一种能力。”没有权力就没有人与人之间的结合，也就不可能构成所谓社会，而权力的来源包括财产、组织、人格（主体个人因素）、信息和暴力。人们的需要和利益要通过人的行为来满足和实现，而从需要和利益转换为行动之前，首先要把需求和利益具体化并转换成某种行为目标。权力作为一种意志支配另一种意志的能力，实际上就是意味着权力主体实现自己目的的能力，或者说是权力主体使权力客体服从主体目的的能力。

人们对权力的拿取既可能为了实现获取权力以外的目的（如财富），又可能是把权力本身作为目的，后者是要通过权力的运用因而获得一种心理上的满足，这种心理活动可以是健康的也可以是病态的，这视乎当事人的价值

取向与何。人们拿政权跟民主建设的目的(把权力作何目的)和外在目的(权力作何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从而社会大众追求民主也应该包括民主本身的目的和民主以外的目地。前者反映了民主是一种基本价值,而后者反映了民主是一种工具价值,是一种可实现其他价值目的(如生产与发展、安全、公正、团结等)的手段或工具。

民主之所以是一种基本价值,是因为它能直接满足人的自由的尊崇和自我实现的需要。由于民主本身具有双重的价值或作用,所以民主在实际中实现的程度往往会受到这两种因素相互的约束。当一个社会的主要大众的物质需求比较紧迫和强烈时,人们的尊崇、自我实现等需要自然不会在大多数人的需要结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在这种条件下,民主重视的主要不是民主的工具价值而是基本价值,尤其可以有效实现人的基本生存直接相关的物质价值(通过社会稳定(促进物质生产价值)的工具价值)。实际上,民主并非实现其他价值的唯一手段,如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公民速率相对偏低的社会状况中(如改革开放初期的中国),民主甚至并非是促进生产效率的一种积极手段,更可能是导致生产效率下降的手段(民主的工具价值),理由是民主会成为群众运动的手段,故此,

在这样的实际情况下如果仅仅把民主作为手段来追求，亦即是如将一套民主制度作为终极目标来追求，这无疑是同得一套制度强加于一个社会身上，这样的民主既没有归属，也不可能长久。要使民主之树长青，就必须把民主植根于人民真正需要的沃土中，让群众具有强烈的愿望追求民主，成为民主不断提供营养或输出能量，否则它必因营养不良而最终枯萎。

根据《基本法》的规定或香港人的共同意愿，香港的民主意味着由社会各阶层集体掌握社会权力。从价值角度看，香港人追求民主的外在目的是为了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以及维护社会各阶层的物质利益或其他利益等不被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社会阶层等无视侵犯，也就是能很好地分配功能向有利于社会各阶层的横向运用。从基本价值角度看，香港各阶层集体把权力作为目的本末论，那就不能说是为了对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阶层等进行支配、统治、压迫或奴役，而只能是为摆脱或避免被中央政府、香港政府或某一阶层支配、统治、压迫或奴役，从而实现每个平民的自我管理或高度自治。

虽然香港以民主意味着社会各阶层集体掌握权力，但这

并不能将民主简单理解为将政权直接转移到社会各个阶层手中，或将其完全归于政府作为民主的目的。政府作为一种调节于社会之间独立力量，它本身应该拥有合理干预社会活动的巨大权力。这就无可避免地需要大量的行政官僚来管理社会。正如威廉斯所说：“正是社会给予人们力量，而正是这种力量感才使他们能够赢得社会的领导权。但自己有，并因此产生的人之间的领导概念。”故此，唯有有效维护香港社会各阶层共同生存的基础，才能从根本上让政府有能力把人民之间领导与被领导的运动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罗素指出：“大家都能够享受某种程度的自由言论，但是大家都当发出号令者则是不可能的。”《基本法》已赋予香港人一套全面民主的选举制度，可是香港人过去不懂得有效争取，这是谁之过呢？

亚里士多德曾说：“每一个政体（民主政制）莫不以自由为其宗旨（目的），而这种自由包括两个方面，即政治生活中的自由（政治自由）和人生生活中的自由（个人自由）。由此观之，要让人民最大程度实现政治自由，是在于由社会的最高领导人由民主的被选举和选举产生，亦即是一套普选与普参普备的民主制度的实行。要让人民最大程度实现个人自由，就只有在于所有社会制度的设计，其价值取向是有了创造直连

懂得自觉地呈现好自己各种生活好角度自治、自由公民而作出，而作为公创造创造投票权、对自己的工作行为全不置责任、只懂得力争取各种社会福利或优惠的香港公民的工作（不议设计者有意或无意），之所以应该如此，从政治自由的角度来看，人民追求民主就是对政府权力的肯定，因此香港社会各阶层自然会高度支持特首和立法会议事处的工作能力，一套完善的政治制度才是运行的保证。从个人自由的角度来看，人民追求民主就是对政府权力的批评和否定，倘若某种社会制度都未能体现社会各阶层方面的治理机制，未有让市民享有充分的自治或自理空间，没有为市民提供足够的生存和全面发展的机会，在港人治港、当家作主下，市民除了会认同政府所执行的福利或优惠政策的权力以外（如其福利或优惠的享用者），对其余一切政府权力都会统统批评和否定的。故此，真正要与香港人争取民主的人仕应该。平衡是群众争取普选但更应依法争取普选，亦应致力将利种殖民地色彩、视香港人为二等公民的社会制度作出修改，从而实现香港人在个人自由、个人发展方面的民主价值。此外，香港人再无任何理由认为普选是民主概念的全部。

“修修补补”民主观（现代西方民主观）实际上是在一种

精英政治的假设基础上，承认公民自治的可能性，这无疑更肯定公民中会有什么样的精英（精英更加精英的）。故此，西方的民主发展往往会导致由两个政党甚至是三个人垄断参选议席或总统、首相人选。所以从表面上看，西方的民主选举是体现普世和平，可是从根本上来看，其实选举是不折不扣的小圈子选举，在普选上是平均主义选举制度。这种“民主”社会可以保证公民片面地参与社会大事，使公民如此依赖于政权之后又让他们在两个政党之间去选择政权的代表，让公民们如此险境地，但又如此令他们以数年行使作用范围极有限的自由意志，而从来体现不得可贵的民主价值，这是防止不了公民逐渐失去独立思考、独自感受和自主行动的能力，这会令公民逐渐下降到人兽的一般水平。

一个表面上非常民主（因采用全面直选制度）但实际上却设有多少民主的社会会是这样的一：作为社会的最高领导人，他/她全情投入为公民造福，但他/她要充当公民幸福的唯一代理人和仲裁人。他/她可以使公民安全，能平息并保证公民的物质需要，为公民的娱乐、享受提供方便，有效指挥公民的生产活动，又能英明领导公民的工商业，让公民终身日精章办事，很少或不太懂得运用自己的自由意志，把公

民的意志活动限制在极少的范围以内，使公民逐渐失去自理能力。他/她从不表达公民的意志，但往往轻软化、驯服和指挥公民的意志。他/她没有促进公民行动，只是不断妨碍公民行动，他/她又什么也不破坏，只是阻止制度的创新。他/她不实行暴政（对自己国家而言），但却处处限制和压制人，使人精神萎靡、意志消沉和麻木不仁，使公民成为一群胆小而贪于私利的牲畜，而他/她，则是看管这群牲畜的牧人。——究竟，香港人希望或否这样的公民或牲畜呢？香港人追求民主的目的就是实现这种社会模式吗？幸而，《基本法》已让香港人可争取作为人而作类善性的基本人权机会，香港人又愿意依法争取吗？

从人的本性来看，物质需要一般没有超越人的生物性需要，自由的需要才是真正体现人作为人的需要，自由的需要就是发展的需要。故此，如果社会制度仅仅以满足人们的物质需要作为价值取向来设计，那就不可能把公民的素质有效提升，不可能提升整体社会的竞争能力，因为公民的发展能力才是一个社会竞争力的真正反映。然而，不利于公民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制度，是不可能创造乡下既具高度发展能力又懂得承担责任的公民的。在此，香港人不但要对《基本法》规定去争取一套制度，也须要争取各种

更有利于香港人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制度。

是的，只有从公民自治来理解个人自由方面的民主价值，公民才有可能认识到追求个人自由或发展的同时，必须勇敢地承担一定的风险和责任，维系并维持付出代价的能力。故此，要实现公民自治不单涉及公民对社会的要求，亦涉及社会对公民的要求，二者要求达到高度的一致时，这个社会便是一个真正民主的社会了。然而，他们显然尚未实现这种理想的社区呢！直至制定《基本法》对香港政治发展作出的承诺，即是说《基本法》为香港人设计好了民主制度，若最终现实原本设计效果欠佳，届时政治发展的主要责任在中央政府，政治发展的权利则在香港人手上。可是若香港人们不愿意依此方案政治发展，香港政治零发展将直到永远。

随着香港人的公民素质不断提升和香港不断向真正的民主社会迈进，完全尊重的政府架构须可以同步精简而“唯印可逐步简化政府干预公民生活的能力。这结果既有利于政府的财政状况，亦真正有利于实现社会各阶层对政府权力的控制，此时，进而可确保一国两制的存在和发展。正如马克思所言：“国家的

职能将局限于几个完全普遍化、全国性目的的职能。”即是说，与你直接相关的事情应该尽量由人自己去处理，而涉及地区性、集体性的公共事务，也应该尽量不要由政府官员去处理，尽量避免官僚式的行政。没有公民群众对社会事务的广泛参与，就不可能实现人民对政府权力的有效控制和监督。就此，一个社会有多少民主并不取决于何种选举制度的实行，还取决于其他种种制度能体现多少公民自治。尤其，自治或自理的习惯在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培养和形成，而不是靠几年一次的投票选举养成。没有日常生活中的自治习惯，不从对身边的公共事务的日常参与中逐渐积极负责的习惯，仅靠几年发挥一次的作用，“选举机制”是塑造不出自由公民的。从这个角度看，“普选”远比“普医”更具有工具价值。

“自治”就像“自由”、“平等”等规范化概念一样，却不能从绝对意义上理解。实际上，绝对的民主、自由或自由根本不存在，也是不应该存在的，不然的话结束任何人的生命也属于一种自由）。明乎此理，便知道自治是相对于压迫、统治、奴役、强制、强迫等概念而言的，要知道民主不是用什么威权权力去限制的，而是强调人与人之间的权力关系，民主本身才得生存。正如恩格斯指出：“不公

让某些人接受别人的意见，也就是说没有权威，和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不论这是多数表达人的意志，或是一个人的意志，这都是强调有不同意见的人接受的意志；然而没有这种统一的和指导性的意志，来进行任何命令都是不可能的”。故此，若权威是建立在对事物和利益的正确认识基础上的，即使这种权威会令人产生强制性的感觉，但是这种强制确定是以公民作为目的或以民为事，这种权威公民是应该服从的。所以，真正的权威最终是会得到服从者的信任和认同的。虽然如此，公民也不应该把自己的一切都付托给某一个权威人士，不应将伴随自己权利而统统放弃。因此，应该如此，既是为了防止权威由公理的强制力量转变为专制的压迫力量，亦为了避免公民的自由永远被子大妻郭“家长”、“保姆”或“皇帝”来监管、巴结或力挺的“孩童”。毕竟，权威并不能取代自由，更应注意（任何公民都有权力与权威人生权）。科学和哲学的世界是不会将任何人都排除在外的，不论贫者或强者、富人或穷人也可以掌握知识的。知识就是民主的权力之源，知识就是真正的权威。

谭君瑞（花生胡长草）

初稿日期：15.2.05；第一次修改日期：25.5.05；第二次修改日期：  
24.6.05

## 关于《基本法》的科学释法(四之三):一起勉 力海耶克

美国新自由主义始创人海耶克认为：“实际上，社会只是人们不知道他们谈的是什么时，临时编造的一个宣言措词。将‘社会’概念化，赋予它一种意志、一种倾向或一种设计，是很容易使人认为这是七年计划”。若海耶克认为“社会”本身是科学地不存在或不科学地存在，社会就是从人的简单相加，社会科学不过是人类科学，马克思主义诠释了其底是马克思主义而已。若海耶克是表示他对科学地认识社会的无力无奈，他并不是一个诚实的人，他的高洁情操值得大家对他勉励一番。

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因此要正确认识社会的本质，单通过经院哲学的教育是不能达到的。海耶克认为无法科学地认识社会的本质，是在于他对社会活动有差的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认识不足，即是说如果充分认识两者的本质、内容，便会知道“社会”是科学地存在的事实。然而，没有全面、深刻的社会实践，人和社会像海耶克般对社会一知半解}。

以七一大游行为例，虽然七一大游行是数以万计的香港人以个人意志结合的活动，但从根本上来看，七大游行不是一种社会活动而只是一种集合运动而已。之所以会产生这种区别，是在于社会活动与集合运动小集体意志在性质上是不同的：集合运动的小集体意志与至终院是相同和统一的，集合的小集体意志的确是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社会活动的小集体意志内容，在社会活动未开始时大多数人大都是统一的，可是于社会活动开始后，社会成员的小集体意志（社会意志）内容却往往是相异和对立（不统一的对立）的。故此，将社会意志视为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是根本荒谬的。

正因为人的需要是发展的，而既然是趋向没有实现或未被自己消费的那些价值客体，因此人不断努力去实现自己仍未实现的小价值客体，是基于人的本性使然。虽然价值客体并不限于社会的主要利益，而是多种多样的（如体现真善美的价值的价值客体），可是“将社会的主要利益提升自己”又是人容易步入的价值追求发展倾向。故此，孟德斯鸠是指出这种普遍的社会现象，若是每个人的发展倾向，人类历史其孰不可解。

出现过许多历史伟人。

社会的定义就是以创造真正价值(主要是物质生产价值)为基础，以满足其成员的各种利益需要为目的的人类交往的共同体。集体主义以有利于社会，是基于集体活动基本上不涉及参与集体群众之间的分工合作交往价值，这样决定了集体群众之间并不涉及利益衡平案，“个人将集体利益利益摆到已有”等问题(单以集体群众而言)。社会主义社会，是在于社会活动就是通过社会成员的分工合作、相互交往来创造价值(主要是真正价值)的活动，这就必然涉及到人与人间的利益交换与分配关系，并因此涉及到人与人之间的利益衡平案，“个人将社会的全部利益摆到已有”等问题。人们会自然地结合到社会的作用，是因为同一时期的人通过社会活动所创造出的真正价值，在正常情况下会比个人独自创造出的再简单相加的更大更多，某些价值是人不可能独自可以创造出的，这就是为何社会会自然形成，或人自然会选择过社会生活而尽可能不选择离群独处的原因。故此，在生物界中人类独有的交往的共同体——社会活动小讲用；这充不过利益(价值)。

列宁把“从物到感觉和思想”与“从思想和感觉到物”来界定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故此，唯物主义者将价值理解为主客体属性的评价关系，把价值界定为客体满足主体(归根到底是以人作为主体)需要的关系，而唯心主义者却往往把价值看成主观隶属于主体关系的自然属性之存在。人们通常较多地使用“某主体的利益”而非“某物的利益”这类概念，或人们常说“某物(客体)的价值”而非“某主体的价值”，因叶，“利益”这个词语偏重指主体需要的对象，而“价值”这个词语则偏重指对象满足主体需要的性质，除此以外，“利益”和“价值”两者概念并无不同之处，“价值”与“利益”在层次上更高的是一种抽象，主体的利害关系完全通过主体的价值关系。

是要注意到“社会活动无可避免会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冲突等严重问题”这个客观事实，併会知道为何社会意志与个人意志往往会是相异和对立的存在。一般来说，一个人得到较多的利益意味着其他人得到较少的利益，一个人成功又意味着其他人的失败。不难想像，除了成功者的个人意志与其认同的社会意志内容(即包括得社会的主要利益提升已有)会是统一和兼容的，但其竞争对手(如社会大众)的两者意志内容却大多是相异和对立的。

存在。虽然如此，当失败者上升为成功者时，这种相异和对之自豪的状态却会在其观念中消弭，可是在其未成为成功者前或再度沦为失败者后，这种自豪状态又会继续复存或重现，降低，“将社会的主要利益握为自己”这个价值目的固某种价值观念的确定而确立不存在于人的观念之中，这就是人们社会意志内容真正统一和尊享的先决须具备主观条件。

降低儒、释、道和其他正信宗教的圣人或先知外，可以让社会大众更多人具备以下社会意志内容真正统一和尊享的价值观念：方案是肯定的，这即是通常所指过科学与科学的哲学来将两者意志内容统一和合理化，而社会的最高权力——政府又是完全按有关结论来设计合理化的手段（如各种社会制度和教材）及行使或运用社会意志，从而让社会成员的合理价值目的包括个人的全面发展最大程度实现。要达到这个目的和工具合理化，须包括通过具法律效力的制度（如《基本法》）来保障最有利于社会成员的生存和合理发展的设计，建议令具备最高尚的社会地位（如行政首长被选举的普世而平等——普参制度的实行），从而有效带动社会风气健康发展，让社会大众既懂得争取权利，

每个人都得正视义务平等。在道德、伦理理论有法律保障的政权社会下，要让人民正视他人的利益或社会整体的利益，就只有通过能体现权利平等主义平等、具法律效力的社会制度来最有效地实现了，除此以外的种种手段，不是有效有限便是辅助性的工具或手段而已。

实际上虽然在现行的制度下社会大众的人意志与其主观认为的社会意志是相异和对立的，可是大多数人的两者意志内容都有部分是统一和合理化的，因此“社会大众追求个人与社会意志内容统一和合理化”的事竟，绝非因为革等人或荆棘神主张施行而开始存在的。科学的任务，不过是因为与客观事实或人类的共识而担当，为了实现的人类共同追求的价值目标而将两者意志内容真正统一起来而已。

有人可能会担心，若每个人的构者意志的统一，这等于意味着每个人的行为都是完全相同的倒模吗？这种担心其实是很虚的，因为人类与生俱来便自然懂得争取个人的自由。此外，社会大众都认同不应该随意教人并不会导致每个人的状完全相同的，这例子说明

相同的价值观念是否会导致不同的人们产生相同的。香港回归八年来已经实证了自由的社会制度包括掌握政权人士和地主社会的主要利益的现行社会制度，其运作效果确实导致社会制度的两者意志处于相异和对立的状态，导致对社会制度的自由与科学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为此，笔者不得不选择断绝亲戚、抛开一切生人熟地的念头（因无法接受现有的社会革命主义），宁选择过孤独无依的生活、从事无须与他人进行竞争的低级工作，为的是追求真正知情意的高度统一境界而已。面对这种状态，笔者个人认为是绝对值得的。

既然社会大众都认同于人的社会意志而言是应该统一和合理化，即是说明了社会大众追求社会应该具备有别于一般个人的人格、意志、倾向或观念设计，尤其社会大众认为社会意志而言是不应该“将社会大众争夺利益并企图将社会的主要利益据为已有”。我们要有效确保价值目的的实现，在政治社会、科学年代，若他们不肯赋予科学最高的社会地位、法律地位，我们又如何依据科学来判断社会意志是否“正常运行”呢；我们又能依据来判断科学

是执行或行使社会意志的政权人好吗？即使是最先知圣人，要有效维持社会意志正常运行，不过是身而教，除非社会大众都是圣人，那就不然（没有圣人接对圣人）。儒家思想已无法有效满足现代社会的需要，科学制的取缔，更令儒家思想的作用今非昔比。佛道都是偏向远离俗世，但两者与儒家思想一样俱为现代社会形态的社会的产物。只有对新时代社会矛盾全面认识、全面分析，才有可能设计出合理化的社会制度，并以此来有效解决现有的社会矛盾。

从《创世纪》的记载可以清楚知道，上帝是干预私人自由意志本身时，若上帝不确实存在，根据《圣经》的记载如上帝决定毁灭人类世界、创造世界并只会相信倒霉事，因此只有基督没有从根本上被解决。你们还要提拿多的耶稣会在十字架上至死奉为自己的赎罪呢？当全人类的罪被耶稣基督通过救赎以后，社会的种种负面问题便因此得到有效解决了。是：也许耶稣真的一会儿临大地，但会以社会政治科学家的身份来将个人与社会意志内容统一和合理化的工作完成，并以此来为世人带来得到真正的救赎，让世人生活得更加再生活在罪人的世界。从这个角度来看，《基本法》的设计是让每一个香港人都享有成为耶稣的权利，可是绝大多数人不懂

谁人却愿意继续付出不菲的代价呢？相对来说，这个时代已经远远低于那个年过去所付出的了。

任何正确的宗教都应该包含科学了，都应该适时并进行一个可持续发展的。科学的世界与宗教的世界不是必然对立的，而是可以统一、兼容的。人的选择不是单此即彼的，而是可以兼取兼得的。真知道一个社会缺乏科学精神，这对精神文明的危害，比对科学本身的危害以会更大更多。

谭元瑞（花虫胡说）

初稿日期：1.3.05  
1<sup>st</sup> 修改日期：2.5.05  
2<sup>nd</sup> 修改日期：2.6.05

(附录)

## 关于《基本法》的科学释义(四之四):市场经济 该无罪,改革开放有理

黑格斯在《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上指出：“正像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丛林所掩盖着的那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生产过程，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理论、艺术等等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做得相反。”如果马克思主义只是其人所信以为是的主张而不是一门关于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以上讲过的内容不过是黑格斯为了唱好马克思主义而作出的感性评说而已。如果马克思主义确实是一门科学，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转变为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就应是自然或必然的发展结果。然而，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一个社会有可能既是资本主义也是社会主义的社会。要想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应从以马克思主义的著作本身开始探讨。

无奈，笔者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门极度高深的科学，又是一门科学的哲学。不认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历史唯物主义，就不可能真正理解和深刻把握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的进程。为此，作为一介土生土长、经历了由抗拒社会主义到成为一位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的笔者，现在试图以自己的学习经验来深入浅出地将最可能令人错误理解或思想混淆的有关内容作出分析如下：

恩格斯在致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的信中指出：“我把共产主义者的原则规定如下：1. 实现同资产阶级相对的无产阶级利益；2. 用消灭私有制而代之以财产公有制手段来实现这点；3. 除了进行暴力的民主的革命以外，不承认有实现这些目的的其他手段”。

关于第1点：恩格斯清楚指出共产主义者的原则（即）就是实现无产阶级的利益。然而，无产阶级是相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小资产阶级而言，但如果这种人与人之间合作关系消灭以后，两者阶级矛盾不再存在，取而代之，便是社会的各阶层都是劳动人民）。在足底平等、公平竞争的社会，不同的人的发展结果可以成就自然会甚于先天、后天条件和努力程度等有别而有所不同，因此恩格

斯对这种阶级分割名是针对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而说。正如毛晶指出：“无产阶级（无产阶级专政）不过是在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故此，在社会主义的社会下（包括在一国两制下的香港），甚至在资本主义的社会，阶级最终会被消灭。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矛盾，是在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阶级斗争的结果必会导致处于被压迫、剥削、苦难的状态，人类上绝对占优势的无产阶级得到最终的胜利，社会的发展也因此导致无产阶级专政。随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消失，社会进化将不再是政治革命，并不再存在社会由哪一个阶级来专政的问题。故此，香港人应以全新的概念、完全不同的眼界看待“阶层”本身，应认真学习以高度来理解《基本法》。

关于第二点：史太林设计的计划经济社会制度其实是指社会的一切财产全归国家政权拥有。这设计不单违反了马克思的原意（国家的职能将只限于几项具有普遍性、全国性目的的职能），当一政权全然拥有社会的财产或政权成为社会唯一的堡垒，这究竟是财产私有制还是财产公有制本来就存在争议之处。相对来说，平均主义式或极端不平均主义式的计划经济与上市公司的

财产分配方式相较，后者计划者其实更接近财产公有的手段，因为有关的有风险是让公众来认购的，公众认购的比例越高，无竞争越接近财产公有的手段。因此，时代们不能再错误地以计划经济作为理解“共产”二字的起点。社会主义是以社会作为主体的一种定位，而共产主义则是以社会成员作为主体的一种定位。当一个社会的核心政党和都是共产主义者，他们才有可能按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设计各种社会制度，他们才有可能以共产主义者的宗旨来执行社会意志。然而，这个社会的人民是否大多数是共产党员，这并不能单靠社会制度的落实和教育的手段来达到。如果该共产主义社会就是社会动员都发展为共产主义者，共产主义社会无疑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至高级阶段的社会了。

关于第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下，序即是国两制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等们便要通过暴力的民主革命来得到政权吗？克思主义的根本精神是通过深刻全面的社会主义批判旧世界进而发现新世界。为此，我们应该降低批判资本主义也要批判社会主义，要以科学精神来批判一切事物从而发现真理，真理是可发现而不可发明的。正如马克思指出：“辩证法既不是关于自在、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中国旧文化过去是自然的统

物、历史、信心地发展，正因时中国人过去的历史观是不科学的。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对全部旧哲学的批评，精辟地揭露了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者不仅固执于“本原”问题上的自然本体与精神本体的抽象对立，并造成了思维方式上的实体性原则与主体性原则的互不相容等两相对立的哲学的共同缺点及其无法解决的内在矛盾：“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和唯物主义相反，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当然，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实践活动本身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是科学的哲学，说穿不过是马克思认识到实践活动中本质特征、地位和意义，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基本法》中“实行普选”的前提假设，是在于香港的政治发展将取决于香港人争取民主的实践过程。笔者作出了政改方案、科学解读、发放简讯等工作是否属于争取香港社会全面民主的合理化阶段，按目前的情况来看仍有待实证。然而，笔者却深信单靠个人的努力实践，香港的政治发展仍是无望的。

香港人若继续停留在历史的某一刻，不愿许共产党过去因实践不足而导致的纯政失误，不愿正视香港国家领导人是否已作出了种种也许仍不尽人意的纠正，又不愿依传统、依科学来争取政治制衡发展，香港人就只有在民主的路上继续停留了。谁知道作为国家的立法机关，是不应作出违法的行为的，香港人实在并无任何理由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了香港某些人的期望而不尊重宪法的。此外，香港人必须认识到，科学本身并不属于任何一个阶级派别，香港人也应抛开封建时代王侯将相的阶级观念等等，只有这样，香港社会才有机会与先进的社会主义接轨。

《剩余价值论》指出：“商品的价值取决于从生产率较高的劳动价值，可是资本主义社会下价格包括了资本家的利润在内的，结果导致无产阶级无法按取得同等劳动回报，无法购买同等劳动价值产品，最终导致社会消费不足，生产过剩，工厂裁员，最终导致经济全面崩盘，失去的无产阶级在绝望中通过革命反抗，资本主义最终被社会主义取代，成为新的政体。”而先进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之所以没有蜕变社会主义国家（名存实亡），究其原因，说穿了并不在于马克思主义分析错了（

误，而是方面他们及时发展了高科学技术来解决已经  
该解决问题，另一方面他们其实已不自觉地、更进一步地  
步入了社会主义的发展轨道，这即是通过进一步的财产公  
有制来缓和阶级对立的状况，这无疑是企图以共产主  
义来应用于资本主义社会。相反过去由苏联和中国却以  
极端财产私有制来应用于社会主义社会，世人亦因此  
在两者主义的认识上划为歧途十七年。

科学家的活动可以有道德、伦理的功用和效果，但科  
学知识是否成立则只能从真与假、深刻与肤浅、全面与  
片面之衡量，善与恶、正与邪、好与坏并不是评价科学是  
与非的标准。科学的基本范畴如物质、运动、时间、空  
间等，也是科学思维中的基本范畴。真理的客观性或  
者说真理，主要是指在真理性的认识中包含着不以人和人对  
意志转移的客观内容。因此，人类的历史发展其实已  
证实了马克思对社会形态进化的分析，即使是资本主义  
社会也有社会主义社会的分析是客观真理，这种分析  
也是根据科学的，不以人的意志转移的。

无能，研究《剩余价值论》人是会容易出现如下问题：

1) 将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完全对立起来，这看不到两者主义之间的微妙关系；

2) 过分强调阶级斗争及其作用。这看不到阶级的合作及其意义，其结果是阶级斗争扩大化，社会成员向斗争而斗争因而无视各种真正价值的创造。

关于第二点方面笔者认为毋须作出补充。关于第三方面，马克思已对此作出了充分的分析。马克思指出：“如果抛弃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那么，财富岂不正是在普遍交换中造成的人的需要、才能、享用、生产等等的普遍性吗？财富岂不正是人对自然力——即是通常所谓“自然力”，又是本身即自然力——统治的充分发展吗？财富岂不正是人的创造天赋的绝对发挥吗？”因此，人的全面发展才形成商品经济的结果，因为正是交换价值生产和社会交换价值的发展，才大大地扩阔了人的活动范围、人的交往范围、人的需要范围、人的能力范围，等等。正如马克思又指出：“全面发展的人——他们以社会条件作为他们自己共同的条件，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共同的控制者——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要使这种的生长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

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这种生产才在产生出人同自己和别人的小普遍异化的同时，也产生出人与人之间的普遍异化和全面性。”资本主义的生产条件令劳动者物化或工具化，这导致个人同自己和别人对立起来因而形成了这种普遍的异化。劳动者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用这种劳动方式是在规定自己而不是自主的，劳动又成了重复被动、单调乏味的只是为了谋生才不得不从事的活动。然而，在整个资本主义社会而言，人的能力、需要、活动范围和人在人之间各种价值交换、各种交往关系等又是全面的，即是说人的全面发展客观条件也因此存在的。当人随着深刻、全面的社会实践过程，对社会的认识和认识全面，当人懂得自觉地抛弃狭隘的资产阶级形式，克服了被物化而形成对人的发展的片面性和局限性，为了追求人的全面性而挣脱被货币、被资本主义束缚的机会，个人的全面性便可以有效地发展起来，并最终获得真正的解放。

市场经济的社会环境虽然造就了这种全面性，但这是整个市场经济历史发展的结果，而不是说人的全面性一开始就已经形成，条件是每一个社会成员会同时达到，

更不应该以为一个封建社会超越了资本主义阶段跳进了社会主义社会(单在制度上的蜕变)便可以在短期内让全国人民都成为全面发展的人。正如马克思指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的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小农、古代的小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种对抗形式……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历史时期就以这种方式而告终。”从马克思这一段述可以看到，社会形态的真正更替是随着具备客观的、决定性的条件的。实际上，原始经济一开始时就可能形成人的发展片面性和局限性，但与此同时，人的条件的普遍性却随着生产关系的扩展而发展。

起来。人的差价的普遍性反过来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这导致社会及个人的财富不断增加，让社会成员的生活和精神生活逐渐得到改善，从而导致人们各种真正需要可更有效地满足、各种个人能力可更有效地提升，其结果是社会成员全面发展的有利空间不断扩容。故此，人们以计划经济体制判断出“社”，以市场经济体制判断出“资”，这本末就不是否克思主义的原则。正如马克思指出：“私有制只有在个人得到全面发展的情况下才能消灭，因为现有的交往形式和生产是全面的，所以只有全面发展的人才可能占有它们，即才可能使它们变成自己的自由的合法运动。”从马克思这一政述可以理解到，一个社会进入到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就必须大部份社会成员都是全面发展的人，因此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真正差价，就是当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至高级阶段，进入到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而人的全面发展是建立在商品经济的空洞环境上的。然而，人的全面发展是不可能通过专制强制来达到的，可是完善的社会制度，将有助于社会成员缩短全面发展的缠绕时间。香港人之所以未能正确认识《基本法》，是在于香港人不认识香港已回归。香港记者不懂得什么绝对与相对、用意与不意图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性的“非此即彼”！

它(使用它的形而上学的差异互相过渡，除了“形而即彼”，又在近古的地方“由此而彼!”并且使对方古物。要全面深刻地反映现实的宇宙运动，人们必须承认不能只运用以固定范畴为特征的形式逻辑规律，而必须同时运用变动的范畴，自觉地运用辩证逻辑的规律。正如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已经翻开了牛顿的绝对时间和绝对空间理论，便是将辩证逻辑应用于自然科学的最佳例子)。

实际上，不谈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的观念，在市场经济的情况下，人的全面发展往往会在对抗、异化中逐渐展开)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有别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是有利于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意识形态(共产党所代表的)，虽然这是否体现在各种社会制度和文化载体之中，而不是资本家们有意识、有计划地执行的社会意志，甚至是某些干部或官僚们认识或认同的社会意志内容。中国社会目前文盲的情况仍然严重，因此国家并无任何理由期望人民都认识毛思想主义。要让人民的知识水平不断提高，便须要普及的教育，可是普及的教育所需要的资源，难道又会从天而降吗？相对来说香港人已远比国内同胞幸运得多，正如笔者的朋友所

连上并无文字理解上的障碍。然而，没有这种障碍不等于同用（从而对各种艰辛险阻的），正如马克思指出：“在资产阶级经济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时期中，人们在本质上将这种充分的发展，表现为完全的空虚，这种普遍的物化过程，表现为全面的异化，即一切预定的片面目的的放弃，即表现为为了某种纯粹外在目的而牺牲自己的目的本身。”故此，没有身体力行的象征过程，是难以从更深层中真谛的。正如黑格斯汉指出：“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达到光辉的顶点。”笔者实在不知道自己是否能达到光辉的顶点，却会忠于自己的决定，不管还需多少陡峭的山路要行，能走多一步就再走一步吧！

在社会主义的社会条件下，人们在市场经济的实现的人的全面性的基础上，首次把人们这种全面发展作为目的本身。即使是马克思所说：“即不仅有（）尺度束缚着人的全部力量的全面发展成为目标。在这里，人不是在某一种规定性上再生产自己，而是生产出他的全面性；不是力求停留在某种已经固定的東西上，而是处于易变的绝对运动之中。”故此，一套全面的、普选的、普考兼备的民主制度，莫衷一是皆是马克思的原意和承袭中国传统的小传统。

文化来设计的。

既然人们已知道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不是非此即彼而是对等统一的关系，他们再在两者取捨上的争执力也可以终止了。资本主义在发展全面关係中的功劳不在于它为劳动人民耕种自由的畢竟，而是在于它为劳动人民准备了播种自由的土地。故此，香港将会是一个资本主义也是社会主义的社会是毫无疑问的，因为目前香港社会已具备大量播种自由的沃土，香港人必然会努力播种自由；因为自由的畢竟在香港人的心中，也是香港人热切追求的。小平同志曾说：“叫什么主义都可以！”即是说香港人其实用资本主义于表面的形式，既知道“社会主义”的名字本身并无多少实质意义，倒不如采取小平同志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具解和接受毛思想向世人作出“不要以‘刻板的正统’来对待他们的小理论”的告诫。

马克思指出：“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这证明香港的政治可以发展与否，是不可能单靠笔者个人的努力来达到的。耶稣曾说：“你们若不用车马，变成小孩子的小样式，就不不得进天国。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凡

有钱的小名，接待的像送孩子似的，就是接待的甜。即使这样他还有一个小子跌倒时，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远人的颈项上，沉在深海里。”《太福音第十八章第三至第六节》香港的信徒可愿意听取耶稣的告诫呢？至于香港社会各阶层会否于2047年以前都成为全面发展的自由人，今香港超越中国大陆首先发展至社会主义高级阶段，这无疑是现乎香港人对创造万物之神——劳动的热爱精神传了。童若的小孩子之见，香港人又愿意接纳吗？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但愿政治发展，全人类共襄盛举！

花山胡成草（诗经三篇）

初稿日期：6.3.15

1<sup>st</sup> 修改日期：6.5.15

2<sup>nd</sup> 修改日期：6.7.15

15.